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府办〔2018〕19号

关于印发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 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
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扶持奖励办法》业经区政府十五届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扶持奖励办法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发展水平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8〕2号）文件精神，为落实“工业立区”战略，进一步优化我区投资环境，增强投资吸引力和招商竞争力，特制订本扶持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新立项的工业项目（工业地产项目除外），并在《新会区工业项目备案入库表》（附件1）评审中综合得分达到85分及以上的工业项目。项目主体的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须在新会区辖区内，且承诺10年内注册地不从新会区迁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被奖励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金。

二、奖励标准

（一）对单层的非生活设施建筑物（建筑高度小于7米），按建筑面积给予投资方每平方米200元的奖补。

（二）对两层及以上的非生活设施建筑物，以及建筑高度超过7米（含7米）的单层厂房，按建筑面积给予投资方每平方米300元的奖补。

（三）项目投资方为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上市公司（新三板除外）、行业领军企业的，（一）（二）点奖补标准分别增至300元、400元。

（四）落户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的项目，在（一）（二）（三）点奖补标准基础上，再分别增加100元。

（五）项目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18个月内完成工程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在以上奖补基础上再加奖10%。

三、申报条件

申请奖励的项目，需申请项目备案纳入扶持奖励项目库，奖励分两个阶段兑现。“一事一议”项目按区政府有关文件执行。

（一）项目备案入库。投资者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填报《新会区厂房建设项目投资承诺书》（见附件2），

向新会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提交备案申请，经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评审，综合得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纳入扶持奖励项目库。入库截止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第一阶段奖励。第一阶段为项目建设验收阶段，考核通过的项目兑现厂房建设奖励资金的 80%。

项目须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 24 个月内完工，并全部工程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同时申请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必须在我区注册独立的工商法人，项目产生的各类税收须留在项目当地。

2.项目建筑容积率达到投资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申请奖励的竣工验收面积不低于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50%。

3.项目须全额缴纳相关建筑工程税。

（三）第二阶段奖励。第二阶段为项目纳税额和投资强度考核，考核通过的项目兑现厂房建设奖励资金的 20%，申请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必须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项目在约定的建设期满后两年内，其纳税额和投资强度须达到投资合同规定的要求。

四、申报所需资料

厂房建设奖励分两阶段申请。申请项目须填报《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3），并提交以下相关资料：

（一）第一阶段：

1.法人代表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明；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区环保局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4.新会城乡规划局出具的《江门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6.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
- 7.投资合同(协议)复印件;
- 8.新会城乡规划局批准的项目规划平面图;
- 9.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出具的项目缴纳建筑工程各项税费说明;
- 10.评审部门要求补充的其它资料。

(二) 第二阶段:

- 1.区环保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证明材料;
- 2.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出具的企业年度纳税证明;
- 3.项目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凭证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总额验资报告;
- 4.评审部门要求补充的其它资料。

申请企业应按要求认真准备好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正式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项目属地镇(街、区)。

五、申报办理程序

(一)申报项目所在镇(街、区)政府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不合格的,企业应修改和补充申请材料。

(二)由新会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评审小组,以现场检查和申请材料评审的形式,对申报项目逐一考核评审。

(三)联合评审小组考核通过后,形成评审意见(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代章),区财政局复核后上报区政府审批。

(四)区政府批复后,由区财政局安排资金并协调相关部门一个月内兑付奖励。

六、监督管理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金发放部门有权停止该企业享受扶持奖励的权利并追回已兑现的奖励资金,并视情节追究企业及相关人员责任:

- (一)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定有欠税行为;
- (二)经各级税务机关立案查处,定性为存在偷、骗、抗税或者逃避追缴欠税行为;

- (三) 经各级统计机关检查认定有统计违法行为;
- (四) 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奖励资金;
- (五) 有违反本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附则

(一) 符合本办法扶持的项目, 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 按照择一不重复、从优从高的原则予以支持; 同时符合省和江门市相关扶持政策的, 若扶持资金不需要本级财政支付, 可叠加享受本办法的奖补。

(二) 本办法奖励资金由区、属地镇两级财政按五五比例分担, 镇级负担部分在税收分成中扣减。因奖励资金引起的税收, 由企业或个人按国家规定自行全额承担。

(三)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并通过备案入库的项目。

(四) 本办法由新会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负责解释。

(五)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五年。

- 附件:
- 1.新会区工业项目备案入库表
 - 2.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投资承诺书
 - 3.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扶持奖励申请表

新会区工业项目备案入库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评价项目及其要求					
序号	评价要求及分值	评审部门	申报单位 自评得分	评审部门 评价得分 (部门盖章)	区招商引资 工作联席会 议评审得分
1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修订）》、《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限制或禁止类的项目和我区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的项目得10分。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	项目投资规模6000万元及以上得10分。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最多加5分。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	项目投资强度300万元/亩及以上得10分。每增加10万元加1分，最多加5分。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	项目产出效益20万元/亩及以上得10分。每增加1万元加1分，最多加5分。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5	项目容积率1.0及以上的得5分，容积率1.2及以上的得10分，容积率1.5及以上的得15分。	新会城乡规划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6	项目位于深江产业园（大泽、司前园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的得20分。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7	项目符合有关产业环保政策的得10分。	区环保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合计得分					

附件 2

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投资承诺书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_____镇（街、区）：

我司拟在新会区_____镇_____内投资设立项目，用地面积约亩，项目总投资额为_____万元。我司现就该项目用地作出承诺如下：

一、我司所投资的工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新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项目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是_____。

二、项目投资强度达_____万元/亩以上（按不动产登记证面积计算），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额_____万元以上。

三、项目达产后，保证每年纳税额达_____万元/亩以上（按不动产登记证面积计算）。

四、项目用地容积率不低于_____，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_____。

五、项目在竞得土地后，按土地交付日起半年内开工建设，两年内竣工投产，投产两年后达产。

六、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准文件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污染物保证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和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七、保证项目在新会区辖区范围内进行工商登记并以一般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注册及统计备案，10年内不迁离注册地址、

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

八、保证项目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九、严格履行《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扶持奖励办法》、《投资承诺书》、《投资协议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等有关约定事项。

否则，将全额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_____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扶持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负责人		手机		企业联系人		手机	
项目备案（核准）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机关及文号			
项目合同投资额				项目所属行业			
申请奖励情况							
建筑物名称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奖励标准 (元/平方米)	奖励金额 (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合计
合计							
项目所在镇（街、区） 审核意见							
联合评审小组 初审意见 (区经信商务局代章)							
区财政局 复核意见							
区政府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分管招商领导审核意见：					
		区分管财政领导审核意见：					
		区长审核意见：					

注:本表由申请企业一式三份如实填写。